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韦利行_____

李红梅_____

侯为满_____

何勇军_____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